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 告 誠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秋飛
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
陳冠年律師

被 告 鑫日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為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○00000號建物，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而原告主張系爭建物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，依前開土地法規定，推算系爭建物價額為7,560,00元【計算式：63,000元×12÷10%=7,560,00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441,000元、水電費190,33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31,330元，至於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起訴後違約金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191,330元【計算式：7,560,000元+631,330元=8,191,33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